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曹張威
電話：02-89782640
傳真：02-27018463
電子信箱：cwtsao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11710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103次、第104次會議採用之決議及通告案，請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船舶法第30條規定，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，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。針對旨揭會議所通過之決議及通告案，茲採用MSC.488(103)、MSC.1/Circ.1578、MSC.1/Circ.1318/Rev.1、MSC.493(104)、MSC.494(104)、MSC.1/Circ.1039/Rev.1、MSC.1/Circ.1040/Rev.2等7項納入我國航政監理指引(如附件)，以提升船舶航行安全，與國際接軌。
- 二、案內決議及通告案全文及檔案另載於本局網站公約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Home/Node?siteId=1&nodeId=10445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(MSC 第 103、104 次會議)

4	決議案號：	MSC.493(104)		
	中英文 標題：	簡式航行資料紀錄器之性能標準(MSC.163(78)及其修正案)之修正案 (Amendments to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Simplified Voyage Data Recorders (S-VDRs) (MSC.163(78), As Amended)		
	適用船舶：	2002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之總噸位 3,000 以上國際航線貨船		
	類型(性質)：	性能標準	相關國際公約	SOLAS 第 V 章
	相關文件：	MSC.163(78) 及 MSC.214(81)		
	摘要內容：	<p>一、 背景：依據 SOLAS 第 V 章規則 20，簡式航行資料紀錄器(S-VDRs)適用對象為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總噸位 3,000 以上之貨船。</p> <p>二、 IMO 建議會員國確保 S-VDRs 之性能標準：</p> <p>(一)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於船上者，應符合不低於經本決議案以及 MSC.214(81)決議案修訂之 MSC.163(78)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；</p> <p>(二) 於 2008 年 6 月 1 日以後，但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，應符合不低於 MSC.214(81)決議案修訂之 MSC.163(78)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。</p> <p>(三) 於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安裝在船上者，應符合不低於 MSC.163(78)決議案附錄所規定之性能標準。</p> <p>本次修正內容： 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在船上的 S-VDR，其自浮式保護容器應符合 EPIRB 的最新性能標準(MSC.471(101))，並規定應能夠發送衛星遇險警報信號(satellite distress alerting signal)、定位信號(further locating signal)以及歸航信號(homing signal)至少 7 天(168 小時)。</p>		

項次	決議案基本資訊
----	---------